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邢市财环资〔2017〕5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6〕79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16〕110 号）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现下达有关县（市、区）及市直部门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 “其他支出”。

二、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本次下达资金重点用于“煤改气”补贴、燃煤锅炉淘汰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型煤厂建设补贴、大气监测能力建设等。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基础上，结余资金可结合实际统筹用于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要点明确的相关工作。

三、实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情况月度报告、季分析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各县（市、区）要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报表，按季分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当月报表于下月 3 日以前、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终了后 3 日内，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大气办（市环保局）。

四、各县（市、区）要建立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运用科学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专题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大气办（市环保局）。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评价报告和月度统计报表等指标内容将作为今后大气资金分配、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请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0号）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冀财建〔2014〕258号）等规定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执行

招投标制度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上述资金支出进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达到 50%，9 月 30 日前要达到 80%，11 月 30 日前要达到 100%。对不能按时完成支出任务的县（市、区）将收回相关资金，并在以后资金分配时作为扣减因素，减少资金支持力度。

附件：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2017 年 1 月 25 日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5 日

邢台市2017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及市直部门	合计	“煤改气”补贴资金	“煤改气”奖励资金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淘汰燃煤锅炉补贴	洁净型煤推广补贴	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购置湿式清扫车、高压冲洗车	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市质监局煤质检验检测项目	市公安局涉大气执法检测工作经历	人工增雨材料费
1	桥西区	1033.1	860			173.1							
2	桥东区	833.3	809			24.3							
3	开发区	908.5	850			58.5							
4	邢台县	1998.45	1755			243.45							
21	大曹庄	20.7				20.7							
22	市燃气公司	1000		1000									
23	市工信局	1145			1145								
24	市交通局	2000			2000								
25	市环保局	1946						886	1000	60			
26	市质监局	100									100		
27	市公安局	200										200	
28	市气象局	30											30
	合计	11215.05	4274	1000	3145	520.05	0	886	1000	60	100	200	30